

山阴县地震应急预案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山阴县地震应急预案》印发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地质灾害分级.....	2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2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3
2.2.1	抢险救援组.....	4
2.2.2	后勤保障组.....	4
2.2.3	医疗防疫组.....	5
2.2.4	工程抢险组.....	5
2.2.5	次生灾害防控组.....	5
2.2.6	社会稳控组.....	6
2.2.7	宣传报道组.....	6
2.2.8	社会动员组.....	7

2.2.9	特殊群体救援协调组.....	7
2.2.10	善后处置组.....	7
2.2.11	环境监测组.....	8
2.2.12	专家技术组.....	8
3	风险防控	8
4	监测和预警.....	9
4.1	监测预报	9
4.2	震情速报	9
4.3	预警	9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9
5.1	信息处置	10
5.2	先期处置	10
5.3	分级响应	10
5.3.1	二级响应	11
5.3.3	一级响应	13
5.4	应急措施	13
5.5	响应调整	13
5.6	响应结束.....	13
6	后期处置.....	14
6.1	善后处置.....	14
6.2	保险理赔.....	14
6.3	灾害事故评估.....	14

6.4	工作总结.....	15
7	恢复重建	15
8	保障措施.....	15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8.2	工程抢险保障.....	15
8.3	应急队伍保障.....	16
8.4	医疗卫生保障.....	17
8.5	治安保障.....	17
8.6	物资保障.....	17
8.7	经费保障.....	17
8.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8
8.9	技术储备与保障.....	18
9	附则.....	18
9.1	奖励与责任.....	18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9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9.4	预案解释	20
9.5	实施时间.....	20
附件:	1.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1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3. 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28
	4. 地震应急措施	29

山阴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地震应急工作，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处置能力，推动我县地震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应对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朔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山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阴县发生地震灾害事件以及与地震有关并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应急行动，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预案的，按照专项预案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比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地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在遭遇地震灾害时，由县政府按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组织或请求市政府组织领导抗震救灾工作。

参与地震应急的各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的原则，开展相应的工作。地震应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并建立全民动员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依靠科学决策和先进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地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方针和“不抛弃，不放弃”的施救理念，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救援及时，有效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1.5 地质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山阴县中队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共事业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银保监局、县人武部、武警山阴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山阴县应急救援队、山阴火车站、岱岳火车站、朔州电力公司山阴分公司、电信山阴分公司、移动山阴分公司、联通山阴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启动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工程抢险组、次生灾害防控组、社会稳控组、宣传报道组、社会动员组、特殊群体救援协调组、善后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专家技术组等 12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武警山阴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山阴县应急救援队、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县红十字会、山阴火车站、岱岳火车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组织调度应急救援队伍，指挥救援人员进入灾害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开展生命搜救和被困群众及受伤人员转移等工作；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2.2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团县委、县工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抗震救灾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物资的调拨、采购、供应和车辆、油料调配；做好各级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为抗震救灾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过程提供气象、地质灾害相关资料和技术指导；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抗震救灾事故灾难

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协助组织征用救援车辆，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负责提供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撑；负责抗震救灾事故灾难抢险救援通信联络；负责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2.2.3 医疗防疫组

组 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服务；组织协调医药用品的调拨和质量监督管理。

2.2.4 工程抢险组

组 长：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人防办、朔州电力公司山阴分公司、移动山阴分公司、电信山阴分公司、联通山阴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通讯、交通、运输、供水、电力、燃气保障，及时恢复受损基础设施。

2.2.5 次生灾害防控组

组 长：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地震次生灾害、气象等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房屋、道路、桥梁、水库、公共设施等受损情况和山洪、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措施防控次生灾害的发生。

2.2.6 社会稳控组

组 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人武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抗震救灾事故灾难现场的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负责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持社会治安，保障交通畅通，维护市场秩序和物价稳定及社会调查工作，依法做好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2.2.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

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负责监控、引导社会舆论和网络舆情。

2.2.8 社会动员组

组 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县境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负责社会救援力量动员、组织、调度工作。

2.2.9 特殊群体救援协调组

组 长：县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团县委、县民政局、县文旅局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抗震救灾过程中出现的涉外、涉旅、涉台、涉侨、涉民族宗教等相关特殊群体的有关救援协调、联络服务、安抚安置等工作。

2.2.10 善后处置组

组 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救助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落实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其它有关善后工作。

2.2.11 环境监测组

组 长：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山阴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工作；制定因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污染、农作物受害及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2.12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由灾害事故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经济技术开发区、事故发生地乡镇等相关人员及专业部门专家组成。

工作职责：参与抗震救灾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救援方案；预测评估、研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和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指挥部授权，开展灾害事故调查、灾害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建议。

3 风险防控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与

省、市或国家防震减灾办公室密切联系，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与上级防震减灾中心的联系与沟通，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震情预测，及时对震情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震情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和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境内发生地震后，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经指挥部同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局。

5.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两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指挥部予以协调;县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乡镇指挥部分别指挥,县指

挥部予以协调。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先期保障相关工作。县工信局牵头组织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应急指挥中心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山阴县应急救援队、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非灾区乡镇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

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将指挥权移交总指挥指挥,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县应急指挥部要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要越级上报省相关部门,报请给予支援和应急指挥,县指挥部要密切配合,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5.4 应急措施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4。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

(1)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

(2) 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

(3) 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
(4) 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
(5)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必要的安置，灾区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

(7) 上级指挥部与下级指挥部各项工作交接完成。

达到上述条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级响应结束。需由上级指挥部作出响应结束的由上级指挥部宣布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6.2 保险理赔

银保监局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及时理赔。

6.3 灾害事故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报朔州市人民政府、朔州市应急指挥中心。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4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县政府在省、市政府的恢复重建规划指导下,根据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对经济、技术需上级部门帮助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县人民政府要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申请给予帮助。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山阴分公司、移动山阴分公司和联通山阴分公司要做好有关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调度值班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完善通信渠道,储存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相关单位的通讯联络信息库并定期更新。

8.2 工程抢险保障

各级各类工程抢险队伍平时应做好应急演练和技术装备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和更新工程抢险设备和装备在各地的分布情况、装备数量、存放地点等,建立各地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数据库,并建立相

应管理制度，在地震灾害发生后，保证相应装备立即使用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8.3 应急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县应急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驻县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要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建立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密切与各有关研究机构的联系，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

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体局对震后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评估,建立预警系统,制定有效防止和控制流行病暴发的措施。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制定保障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卫生安全等措施。

8.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武警山阴中队及其他各级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部门和队伍,平时应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制定震时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现场治安警戒、治安管理、现场秩序、人群疏散、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等的防范保护,保证地震发生后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8.6 物资保障

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和物资储备中心要做好震时灾区粮食供应的保障工作。要做好各类救灾物品的储备,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加强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建立跨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保障震后灾民的基本生活。

8.7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需由

财政负担的抗震救灾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地震灾害事故发生地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和有关部门协调申请县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解决。

8.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乡镇要结合旧城改造和城镇化建设，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它空地规划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配置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品。

8.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卫健体局负责成立伤员救护专家组；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能源局负责成立火灾、易燃、易爆气体泄漏等监控及抢险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立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专家组，负责建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技术系统。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成立地震监测预报专家组。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地震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地震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问责。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科技、新闻、教育、文广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有关地震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公众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公众避险自救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抢险救援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级各有关部门、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必要时，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演习。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报朔州市应急局备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乡镇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局备案。

为适应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地震应急机构的调整，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执行期限三年。

地震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

9.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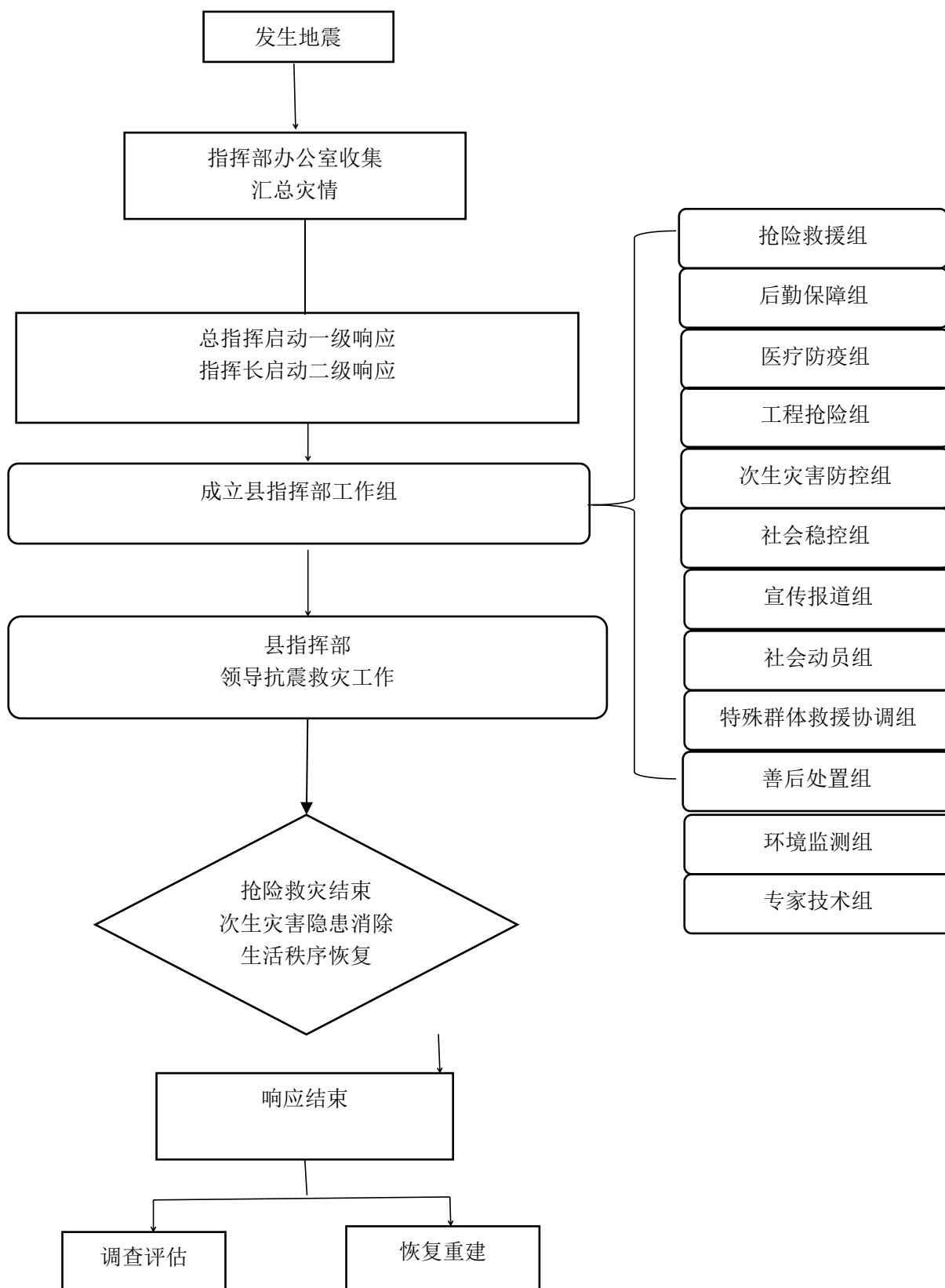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4. 地震应急措施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县级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等建议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p>
	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武警山阴县中队队长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抗震救灾知识宣传。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县统战部	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县发改局	负责抗震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粮食储备领域的抗震安全，根据县政府指令，组织调运应急储备面粉和食用油，保障灾区群众生活用粮。
	县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的抗震安全，对师生进行抗震救灾安全的宣传教育。负责山阴县教育系统的抗震安全工作；负责配合属地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抗震临时避险场所；监督、指导乡镇教育部门重点对山区、采空区学校进行避险知识宣传和教育；会同乡镇政府组织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解危工作；负责做好学生疏散、紧急救援、心理辅导、灾后的复学复课、学校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受灾监管县属企业做好次生灾害的抢、排险；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期间通信保障，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负责震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县民政局	负责分配社会捐赠物资并监督其使用情况以及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
县司法局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
县财政局	组织实施全县抗震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地震灾害发生后抢险救灾应急资金的筹集；做好抗震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组织对地震引起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灾害的调查，及时上报灾害险情、灾情，派出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调查，配合应急救援处置，指导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山阴分局	负责因地震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监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
县住建局 (公共事业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市排水设施抢、排险工作，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对房屋损害情况进行排查，指导抢险加固工作，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城市供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救灾应急物资车辆的组织，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需转移灾民的紧急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监测、巡查，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业、畜牧业的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协调灾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救灾专项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负责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订恢复经营方案，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旅局	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的避震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的建设；做好重点文物的抢救和保护；协调、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工作。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抗震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工作及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全力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救护队，配备医护人员、救护车辆及现场救护药品器材，赶赴灾区进行救护；组织和协调医院做好接收伤病员的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协调各单位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及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	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的供电保障，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监测、抢、排险和灾后恢复工作。
县人防办	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团县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震情监测、震情趋势判定、负责地震宏微观异常核实收集上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震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区天气气候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县银保监局	负责督促各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力量、协调驻军参加抗震抢险救援，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群众。
武警山阴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群众，负责党政机关、金融、仓储、车站、监狱、看守所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山阴县应急救援队	负责组织火灾扑灭、特殊建筑物的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任务。
山阴火车站 岱岳火车站	调集、调用铁路运输器材，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铁路抢、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朔州电力公司 山阴分公司	负责供电范围内输变配电设备的运行安全，保障供电范围内灾区的电力供应。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	负责公共通信设施的抗震建设和维护，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按照国家标准）

灾害分级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分级标准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50 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50-300 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说明：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地震应急措施

指挥部、各乡镇、各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本着科学应对,救防结合的原则,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

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气象变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

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防震减灾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